

# 商水警方打掉一个诈骗团伙

## 4名嫌犯被刑拘

□晚报记者 马治卫 通讯员 俊典

**本报讯** 近日，商水警方成功打掉一个诈骗团伙，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收缴19部手机、7张银行卡。

今年7月份以来，商水警方在侦查摸排中了解到，固墙镇李吉村村民喻某和妻

子在外经营一个养猪场，养的猪数量较少，收入也有限，而喻某却生活奢靡，有房有车且在县城居住。随着侦查工作的进一步深入，警方发现喻某驾驶一辆价值30多万元的豪华轿车经常出入高档酒店，消费水平明显高于一般人，其收入来源非常可疑。

警方围绕这一线索进行深挖后，发现喻某与其两个儿子经常在商水境内作案，作案手法娴熟，且每次作案都选择不同地点，给警方的抓捕工作带来难度。民警经过10多天的努力，最终于10月17日下午将喻某父子抓获，当场收缴大量从事电信诈骗的手机、银行卡等物品。通过进一步

调查取证，10月21日下午，警方又将喻某的外甥张某抓获归案。

经讯问，喻某对其伙同儿子、外甥冒充消防官兵，以购买帐篷为名实施电信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 车上货物冒烟 司机求助 高速交警援手 帮忙灭火



高速交警帮忙灭火

□晚报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周国芮 文/图

**本报讯** 11月8日，在宁洛高速豫皖界收费站，一辆货车上的货物突然冒起了烟。高速交警接到驾驶员的求助后，迅速帮忙灭火，并在消防官兵赶到之前有效控制着火点。

当日15时许，市交警支队宁洛高速大队一中队民警齐伟、陈奎林、邹光和陈鹏飞在豫皖界收费站执勤时，一位神色慌张的男子跑过来说：“请你们帮帮我吧，我车上的货物冒烟了，马上就要起火了。”

接到求助后，4位高速交警迅速赶往

现场，并在第一时间把警情汇报给高速指挥中心。随后，中队长杜金涛带领所有执勤民警全员参与救援。他们一边设置警示区域，疏散围观群众，一边通知收费站和高速路政人员暂时禁止车辆驶入，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在消防官兵赶到之前，高速交警调动现场所有灭火器具，先期控制火情。15时45分许，高速交警有效控制着火点。

据驾驶员介绍，他的车上装的是纳米塑料颗粒。当车行至宁洛高速豫皖界收费站时，车上货物突然冒起了烟，他无奈求助高速交警。

## 被告人拒不执行生效判决 太康县法院作出逮捕决定

□晚报记者 徐松 通讯员 李景权 忠臣

**本报讯** 近日，太康县法院以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罪，对被告人张某作出逮捕决定。

2015年5月20日，太康县法院依法审结原告李某某、李某诉被告张某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判决被告张某返还原告彩礼款7万多元。判决生效后，李某某、李某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太康县法院执行局依法向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要求张某限期履行。张某在指定期限内拒绝履行。经查询，法院执行人员发现张某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12日期间累计存款达到14万多元。2015年10月13日，太康县法院

在福建龙岩市曹溪镇依法查封张某汽车一辆。

因张某拒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2016年2月23日，执行人员要求张某将其被查封的车辆交太康县法院依法处理，但张某置之不理。无奈，李某某、李某依法向太康县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太康县法院受理自诉人诉被告人张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案后，法院打击拒执犯罪合议庭依法传唤被告人张某到庭应诉，但张某拒不到庭参加诉讼。

太康县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应诉，严重影响诉讼程序的依法进行，且有毁灭证据和逃跑的可能，为严打拒执犯罪，充分发挥刑事自诉案件的法律功能，决定对被告人张某予以逮捕。

